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